

# 國立金門大學學則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4322號函備查

100年4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8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47597號函准備查  
第1、3、4、5、5之1、5之2、6至9、17至19、22、34、38、39、41、43、45、49、  
50、51、53至56、58至61、64至66、68、77、80、81、83、86至88條  
(含第2、4、6篇篇名修正、第7篇篇名新增、第21、62條刪除)

101年6月2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12月17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82898號函准備查第10、16、84條  
教育部102年2月18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20017372號函准備查第13、17、86、87條  
(含第84條之1、85條刪除)及第35、88條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教育部103年1月22日教育部台教高(二)字第1030010240號函准備查第17條  
逕修正後准予備查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684號函准備查  
第43、51條、第71條之一

104年10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3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5年02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2971號函准備查第7條、第10條、第  
19條、第36條、第39條、第三篇名稱、第64條、第69條、第72條  
教育部105年03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35053號函准備查第13、43、57條  
105年0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0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0798號函准備查第36、37條

##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

第二條 (刪除)

##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各學系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四條 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公開招生並經錄取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本校依有關規定，得公開招收新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本校得酌收身心障礙生、海外僑生、外國籍學生等其他特種身份學生，其相關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五條之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送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之二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聯學制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七條 新生因病、特殊事故、或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不須繳納任何費用。但應於次學年註冊開始前，攜帶保留入學資格核准書來校申請入學。

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得予延長至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第八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學籍記載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緩註冊，但延緩註冊以兩週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經書面通知仍未於二週內補辦者，即令退學。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十一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規定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須知」辦理。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不得重選。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選課時一併辦理。學生選課須知另訂之。

第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修讀輔系、雙學位等課程者，至多得於規定之修習學分上限外超修非主系之課程四學分。赴校外實習或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其每學期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此限。

第十四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行之。學生未按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選科目之成績學分概不承認，其自行退

選科目成績以零分計。學生不得因加、退選科目而使其應修學分數超過或少於每學期規定學分總數。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0分計算。

第十六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十七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以五年制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其應修學分總數，惟最高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八學分，一〇一學年度起入學之建築學系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八學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總學分數至少應增加十二學分，修習科目不限。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兩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年)，修讀雙主修者，得依其規定再延長一年。學生成績優異，符合第五十八條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十八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實習與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核算，成績考核方式需於開學後第一堂上課公布說明。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

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點數四點。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點數三點。

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點數二點。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點數一點。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點數零點。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四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試卷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應依本校「教師更正或補登學期成績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卷之保存期限為1年，但提起訴願者，需保存至訴願程序或救濟程序結束；登錄之成績冊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

須重修。

第二十八條 學生考試未經准假擅自曠考者，曠考科目該次成績以零分計。

第二十九條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因公假、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

第三十條 學生考試違規，依考試規則處理，本校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期中考試補考或期末考試補考，定期舉行。曠考者不論任何原因，不准再行補考。補考期間，不論任何理由，一律不得請假。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經請假核准者，概按實得分數計算。期末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二、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病住院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核准，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第三十四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科目或分階段必修之課程，若各學系課程規劃設有不及格者不得繼續修習該科目，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得於入學時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經本校相關入學考試錄取為正式生時，經辦理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前項學生須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有關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缺、曠課情形均按該科目授課教師課程大綱之規定，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多元評量。**有關請假規則另訂之。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照顧，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經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至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二年期滿，因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學年。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休學者，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不得利用暑期回校重(補)修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應令休學。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及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招時，復學生得轉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一至三年級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均達各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進修學士班得不受本款之限制)。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五、未經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審查通過，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但學士班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七、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八、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二款之限制。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具下列情形之一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四十五條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學籍業經核准者，經完成離校手續後，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參與全國性入學考試或本校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查證



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辦理休學。

## 第五章 轉學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轉學生報考資格及有關規定於轉學招生簡章中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列抵免修。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生，除入學年級之第一學期及畢業年級外，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學生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五十二條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一般生得申請轉至進修部同一系適當年級就讀。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得自次學期起，就本校現有之各學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後，成績優異，得自次一學期起，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課程為雙主修，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並符合校、院及各學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第五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滿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若選修零學分的科目，依學習時數繳交學分費。

第五十八條 學生在學成績優異，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有關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公開招考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一年級新生，擬定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據以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其招生簡章另訂之。錄取後保留入學相關事宜，依照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之。

第六十一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入學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 二、合於相關同等學力資格者。

第六十二條 (刪除)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六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刪除)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得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七十二學分，至多八十二學分；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修業年限不得少於四年，得申請延長二年，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至多一百四十八學分，以在週一至週五夜間及週六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六學分，至多二十二學分，延修生則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得申請於日間部一般班級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但第二篇各條所指承辦單位為教務處者，於本篇係指進修推廣部之進修組。

## **第四篇 碩士班**

###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九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符合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甄試入學規定之資格，經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就讀。惟因在營服役期間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其退役後次學年入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或因突遭重

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年限依其所需申請。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所**

第七十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及辦理註冊。在職研究生一律不准申請更改為一般研究生，一般研究生亦不准申請更改為在職研究生。一般研究生或在職研究生之身分認定，以其註冊時登記者為準。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研究所自訂之。

第七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於修業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在職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以 2 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因突遭重大災害者，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論文學分另計。

第七十四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研究生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四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請假、休學、復學及違反校規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四、除論文外，學期考試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零分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或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  
並經校長核定退學者。
- 六、主動申請退學者。

##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九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經本校核准其畢業資格者，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應以身分證（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八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教務處建檔並永久保存。

第八十三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其他同等效力證明文件之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相關責任單位）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又本校原發給之學位證書，應送由本校加註。

## 第六篇 交換學生

第八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赴大陸地區交換學習，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得依本校「國立金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四條之一 (刪除)

## 第七篇 附則

第八十五條 (刪除)

第八十六條 本校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校學士學位班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七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再提報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